会议议程（11月7日）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 | --- | --- |
| 7:20 | **早餐** | 泓园餐厅二楼 |
| 9:00 | **开幕式****主持人：**程乃胜（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南京审计学院教务委员会主任、教授）1.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介绍领导和嘉宾

2、南京审计学院副校长尹平教授致辞3、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会长杨春福教授致辞4、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胡玉鸿教授讲话 | 审干院国际报告厅 |
| 9:30 | **合影留念、茶歇** | 润泽湖亲水台、报告厅外厅 |
| 10:00—12:00 | **大会主题报告（每人12分钟）****主持人**：蔡宝刚（扬州大学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教授）**评议人：**刘小冰（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1、报告人：周永坤 苏州大学法学院 教授 主 题：国体问题2、报告人：刘旺洪 江苏省社科院 副院长、教授主 题：依宪治国与宪法实施制度的完善3、报告人：胡玉鸿 苏州大学法学院 院长、教授主 题：网络中的言论自由问题4、报告人：龚向和 东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主 题：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社会权保障5、报告人：刘同君 江苏大学文法学院 院长、教授主 题：法治政府视野下的权力清单制度分析6、报告人：张明新 江苏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院长、教授主 题：县域法治建设中的法治思维7、报告人：田 芳 南京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主 题：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制中的法律保障与权利保障8、报告人：孙 辙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研究室主任主 题：司法责任问题研究9、报告人：刘爱龙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 院长、教授主 题：我国区域法治绩效考评体系优化与模型创新分析 | 审干院国际报告厅 |
| 12:00—13:00 | **午餐** | 泓园餐厅二楼 |
| 13:00—14:20 | **参观南审 审计博物馆与货币陈列馆**（愿意参观者请于**中午1点钟**在国际报告厅门前集合） | 两馆所在地 |
| 14:30—17:00 | **第一分会场报告****主题：法治理念与法治社会建设**每位发言10分钟，点评10分钟**主持人：**徐 军（河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持人：**康敬奎（《苏州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副主编）**评议人：**汪自成（南京审计学院科研部长、教授）**评议人：**王从烈（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教授）1、发言人：高 军 江苏理工学院 教授主 题：权利保障视野中的城镇化建设探析2、发言人：牛玉兵 江苏大学文法学院 副教授主 题：农民权利体系的逻辑构造与制度创新 ——以城镇化空间转型为视角3、发言人：陆俊杰 南通大学发展规划处 副处长主 题：法治自信时代的法律文化输出论略4、发言人：姚 远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讲师主 题：施塔姆勒是自然法学家吗？1. 发言人：郭兴利 淮阴师范学院法政与公管学院 副教授

主 题：论民主法治理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 的地位、价值和意义6、发言人：熊赖虎 苏州大学法学院 讲师 主 题：反思国家所有权：经验、逻辑与智识7、发言人：王 霞 南京理工大学法学系 讲师主 题：权利心理的生成8、发言人：毕少斌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 讲师主 题：法治中国的内生需求：审慎的自由与宽容的秩序9、发言人：张 珵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 讲师主 题：《立法法》修改背景下地方历史文化保护制度的 完善——兼评《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自由发言**（30分钟） | 审干院223研讨室 |
| 14:30—17:00 | **第二分会场报告****主题：依宪治国的当下困境与出路**每位发言10分钟，点评10分钟**主持人：**温晋锋（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主持人：**钱宁锋（《江苏行政学院学报》副主编）**评议人：**赵 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评议人：**范 毅（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1、发言人：白清泉 南京市鼓楼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 主任主 题：论地方立法对《立法法》修订内容的践行 ——以江苏地方立法为标本2、发言人：黎 慈 江苏警官学院 副教授主 题：论《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与公安法治建设3、发言人：吴建国 淮海工学院法学院 副教授主 题：处罚违章行人的可行性及对策4、发言人：韩业斌 盐城师范学院法政学院 讲师主 题：地方法治建设的动力机制研究 ——以地方政府竞争为视角5、发言人：江振春 南京审计学院文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主 题：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同性婚姻权6、发言人：张洪波 江苏警官学院 副教授主 题：区域公共安全服务的ppp模式及其规范进路7、发言人：孙展望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 副教授主 题：法律保留、民主与进步权利保障 ——法律保留原则背后的民主逻辑探析8、发言人：曾凡证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 讲师主 题：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审计工作报告之完善**自由发言**（30分钟） | 审干院224研讨室 |
| 14:30—17:00 | **第三分会场报告****主题：司法规律与司法责任研究**每位发言10分钟，点评10分钟**主持人：**徐 瑞（江苏宁瑞律师事务所主任）**主持人：**郭俊义（《南京大学法律评论》编辑部主任）**评议人：**章 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评议人：**李小红（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1、发言人：王 静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研究室主任主 题：如何编制法官员额 ——基于民事案件工作量的分类与测量2、发言人：黄华庚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科员主 题：浅析检察工作的司法责任制3、发言人：周其国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助理检察员主 题：监督语境下的司法责任探析4、发言人：顾乐永 徐州市新沂人民法院 研究室主任主 题：从冤错案件检讨司法公共理性5、发言人：段伯欢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助理检察员 主 题：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新型侦诉审 工作机制构建6、发言人：张岚、陈雨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 题：论社会结构嬗变中信访制度的改革及完善7、发言人：孟卧杰 江苏警官学院 副教授 主 题：通过民事救济方式处置恶意投诉行为的法律分析8、发言人：李炳烁 江苏大学文法学院 副教授 主 题：司法调解规范化的慎思与求解 ——基于功能主义的观察 **自由发言**（30分钟） | 审干院225研讨室 |
| 17:30—19:30 | 晚餐（南审法学院宴请与会代表） | 泓园餐厅三楼 |

会议议程（11月8日）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7:20 | **早餐** | 泓园餐厅二楼 |
| 8:30—10:30 | **青年论坛报告**每位发言10分钟，点评10分钟**主持人：**张 清（扬州大学教务处长教授）**主持人：**上官丕亮（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评议人：**卜安淳（江苏警官学院教授）**评议人：**张 波（江苏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1. 发言人：苗泽一 南京大学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

主 题：法官工作压力的实证研究——以A省为例2、发言人：侯松洋 江苏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研究生主 题：论法律信仰的培养3、发言人：钱 贝 扬州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主 题：法治社会中公民法律素养的培养4、发言人：张 艺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主 题：国家治理现代化之不动产登记制度研究5、发言人：许瑞超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主 题：宪法基本权利司法适用的路径6、发言人：贺黎明 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主 题：简评《概念法学、利益法学与价值法学》7、发言人：翟 凯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主 题：论信访司法终结制度的构建8、发言人：陈 晨 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主 题：关于哈特“承认规则”理论中若干问题的提炼与论证9、发言人：曹瑞冬 南京农业大学 本科生主 题：从党风建设到依法治国**自由发言**10分钟 | 审干院国际报告厅 |
| 10:30— 11:00 | **茶歇** | 报告厅外厅 |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11:00—11:50 | **闭幕式**主持人：庞 正（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1.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季金华教授作大会学术总结2.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赵娟教授宣读本届优秀论文获奖名单3.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院长刘爱龙教授代表本届会议承办方致辞4. 下届年会承办方河海大学法学院代表发言5.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宪法学研究会会长杨春福教授致闭幕词 | 审干院国际报告厅 |
| 12:00 | **中餐** | 泓园餐厅二楼 |